**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

**碱性电池采购项目询价采购公告**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采购管理办法》的要求，依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对碱性电池采购项目进行采购，欢迎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报价。

1、采购编号：**HQZWKF2024008**

2、采购内容：碱性电池

3、项目地点：弋矶山医院指定地点

4、**项目限价：三年不高于28.5万元，每年不高于9.5万元。**

5、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响应方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范围包含本次采购产品；

（2）、报价响应方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项目实施能力；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报价人报名时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结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报价响应方已办理三证合一，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须再提供税务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公章）；

（4）、报名时必须填写采购项目报名申请表（附件1）。

7、采购报名时间、地点等。

**（1）、报名时间：**2024年4月23日至 2024年4月26日止，上午8：30-11：00，下午14：00 -16：30（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只接受电子邮件报名）。

**（2）、报名地点：**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10号楼负一楼总务库房

**（3）、报名联系人：**朱老师、程老师

**（4）、报名联系电话：**0553-5739255、0553-5739525

**（5）、电子邮箱：**124478360@QQ.com

8、询价地点和时间：

**（1）、询价时间：**2024年4月30日下午2点30分

**（2）、询价地点：**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行政楼3楼325室

**附件1：**

**采购项目报名申请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HQZWKF2024008** |
| 项目名称 | **碱性电池采购项目** |
| 报名单位 |  |
| 品牌和制造商 |  |
| 报名单位地址 |  |
| 邮编 |  | 电子邮箱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联系人 |  | 申请时间 |  |
| 备 注 |  |

**备注：1、请务必清晰准确填写《采购项目报名申请表》，如因填写错误或不清楚导致报名被拒绝或延误等情况，由报价响应方自行承担责任。**

**2、询价方对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据此报名申请表填写的电话及电子邮箱联系各报名单位。**

**3、请报价响应方在询价会议召开前不少于2个工作日给弋矶山医院后勤管理科邮件或电话，确认是否参与本次采购，如不通知则视同确认参加询价会议。如不按时通知且不参加采购会议的采购响应人，将列入不良名单，一年内不得参加我院的任何采购活动。**

**4、联系人:朱老师，联系电话：0553-5739255，电子邮箱：124478360@QQ.com**

**附件2：**

**一、产品要求、产品规格、技术参数、拟采购数量**

**表一：规格、技术参数、拟采购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技术参数 | 推荐品牌 |
| 1 | 电池 | 5号 | 30000粒 | 符合GB/T 8897.2执行标准的碱性电池。 | 南孚、超霸、松下、双鹿等 |
| 2 | 电池 | 7号 | 75000粒 |
| 3 | 电池 | 2号 | 450粒 |
| 4 | 电池 | 9V | 600粒 |
| 备注 | 1、表内数量为我院**三年内拟采购数量**，具体数量以最终实际采购数量为准，分批送货，按月结算；2、报价响应方须提供表内各规格电池**样品1份**； |

**表二：采购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1 | 电池 |  | 5号 | 粒 | 30000 |  |  |
| 2 | 电池 |  | 7号 | 粒 | 75000 |  |  |
| 3 | 电池 |  | 2号 | 粒 | 450 |  |  |
| 4 | 电池 |  | 9V | 粒 | 600 |  |  |
| 合计 | **小写金额：** |
| **大写金额：** |
| 备注 | 1、表内数量为我院**三年内拟采购数量**，具体数量以最终实际采购数量为准，分批送货，按月结算；2、报价含所列商品的生产、包装、运输、送货到指定地点、税票等全部价格。 |

**二、报价文件要求：**

提供询价文件四份（一份正本三份副本），**装订成册**，密封于密封袋内，密封袋表面加盖公章，在采购时间前送达招标询价地点。询价文件包含：报价表、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若投标人已办理三证合一，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须再提供税务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详细的产品项目清单及报价响应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三、供货时间、地点：**根据询价方需要，接到询价方采购通知后5天内送至询价方指定地点，堆放整齐，若供货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500元；累计逾期5天或逾期3次，询价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四、验收标准：**供货方所供应碱性电池须与询价时提供的样品一致，且生产日期不超过4个月，如有不一致，询价方有权拒收，供货方应在5天内予以无条件更换。如未及时更换，每逾期1天，扣除500元履约保证金；累计逾期5天或逾期3次，询价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方所送电池在使用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无法满足诊查项目使用要求，造成医疗纠纷，应赔偿询价方相应损失，并扣除全额履约质保金，同时询价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付款方式：**询价方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供货方应按月与询价方核对所供货物，根据核对结果向询价方开具正规发票，询价方在收到发票后三个月内通过转账方式按月向供货方支付发票货款。否则，询价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限：**质保期为**壹年**。

**七、履约保证金：**供货方在询价结果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须向询价方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壹万元**。合同期满后双方无争议，询价方一个月内无息退还所剩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有效期：**合同有效期3年。合同有效期内供货方应按本次询价单价供货，不得变更。

**九、评分标准**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2位小数）。

评审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报价响应方的分值；各报价响应方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确定供货侯选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分项目及分值（总分100分）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商务报价（55分） |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所有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报价响应方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55%×100（小数点保留两位）。**注：为防止低价恶意竞争，最多扣分10分。** |
| 质量要求（20分） | 根据项目需求，**须提供相关样品**。1、提供样品得5分，未能提供样品不得分。2、样品质量根据评审专家评定，优秀得5分，良好得3-4分，一般得1-2分。3、品牌知名度、产品影响情况、口碑、市场占有率、性价比等，优秀得8-10分，良好得4-7分，一般得1-3分。 |
| 业绩（10分） |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发票日期为准）所投产品≥3万元以上合同或发票复印件，每份得2分，最多得10分。注：1、合同内容必须能清楚地反映合同首页、**合同标的清单、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等内容**，若合同中未清楚地反映，须出具合同甲方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的出具单位必须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格式自拟，否则不予认可。 |
| 业绩（10分） | 2、若提供发票作为证明材料，发票复印件必须按照时间、 同一供货单位**累计汇总（2022年1月1日以来的发票）**，发票内容能清楚反映投标内容，金额，否则不予认可**（同一年度内同一购货单位发票所投产品金额可以累计，只作一份业绩计算得分），发票系统截屏不予计算得分。** |
| 服务条款（15分） | 根据各报价响应方的报价文件中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优惠措施等，评委予以评审并打分，优秀得11-15分，良好得6-10分，一般得1-5分。 |

**备注：**第一供货候选人提供相应产品，供使用部门试用，**试用一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予以签订合同，如不能满足医院使用要求，由第二供货候选人提供产品试用，程序同前，使用无质量问题签订合同。

**附件3：**

**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

**碱性电池采购合同样本**

**（仅供参考，以最终协商结果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

乙方：

根据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采购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就乙方向甲方供应碱性电池一事，双方达成以下合同细则：

**一、采购物资名称、规格、数量及成交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1 | 电池 |  | 5号 | 粒 | 30000 |  |  |
| 2 | 电池 |  | 7号 | 粒 | 75000 |  |  |
| 3 | 电池 |  | 2号 | 粒 | 450 |  |  |
| 4 | 电池 |  | 9V | 粒 | 600 |  |  |
| 合计 | **小写金额：** |
| **大写金额：** |
| 备注 | 1、表内数量为我院**三年内拟采购数量**，具体数量以最终实际采购数量为准，分批送货，按月结算；2、报价含所列商品的生产、包装、运输、送货到指定地点、税票等全部价格。 |

**二、交货时间、地点：**根据甲方需要，接到甲方采购通知后5天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堆放整齐，若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500元；累计逾期5天或逾期3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三、验收标准：**乙方所供应碱性电池须与询价时提供的样品一致，且距离生产日期不超过4个月，如有不一致，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5天内予以无条件更换。如未及时更换，每逾期1天，扣除500元履约保证金；累计逾期5天或逾期3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所送电池在使用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无法满足诊查项目使用要求，造成医疗纠纷，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并扣除全额履约质保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付款方式、期限：**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乙方应按月与甲方核对所供货物，根据核对结果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三个月内通过转帐方式按月向乙方支付发票货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五、质保期限：**质保期为**壹年**。

**六、履约保证金：**乙方在询价结果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壹万元**，合同期满后双方无争议，甲方一个月内无息退还所剩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有效期：**合同有效期3年，自2024年7月19日起至2027年7月18日止，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本合同单价供货，不得变更。

**八、**甲方应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3年内行使解除权。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4份，乙方持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 | 乙方：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 日 |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 日 |